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0號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務 人 陳淑真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滯納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雖約定若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債務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債權人得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 條抵觸之部分，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又依本件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所載，商品總價、本件債務人積欠期數達買賣總價5分之1、債務人未依約付款期日均如附表所示，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民國(一)112年3月22日、(二)112年5月3日、(三)112年5月24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而計收

01 遲延利息，洵屬無據。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
02 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9 附表：

編號	分期總金額	本金(新臺幣)	債務人遲付價額達全部價金1/5之期數	未依約付款日(民國)	請求利息期間(民國)	年息	滯納金
1	56,184元	53,843元	5期	112年3月21日	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000元
2	57,480元	17,244元	2期	112年5月2日	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00元
3	51,228元	8,538元	末期仍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	112年5月23日	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00元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